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487號

原　　告　邱振賢

被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425元及其中1萬5,000元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、其中1萬8,263元自106年10月2日起、其中9,162元自107年7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5日止，合計5萬7,939元，加計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438元，本件執行債權額合計5萬8,877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8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；另原告提呈之民事起訴狀，於當事人欄之原告欄位未記載原告姓名，而係記載被告公司名稱，被告欄位僅記載「法定代理人」，而未記載被告公司全名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應併同於本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本院亦同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：利息計算（新臺幣/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4萬2,425元）	1	利息	1萬5,000元	110年12月10日	115年9月15日	(4+280/365)	5%	3,575.34元
	2	利息	1萬8,263元	106年10月2日	115年9月15日	(8+349/365)	5%	8,178.32元
	3	利息	9,162元	107年7月2日	115年9月15日	(8+76/365)	5%	3,760.19元
	小計							1萬5,513.85元
合計								5萬7,939元